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8年10月26日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1816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浙江哈尔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3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现发行人已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785号《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7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7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7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145,200.08元和109,801,125.05元、99,367,625.5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806,184.11元和98,258,787.45、106,186,070.53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17]1480号、天健审[2018]1136号、天健审[2019]2778号《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0号、天健审[2019]278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

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778号《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8,806,184.11元和98,258,787.45元、106,186,070.53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56%、98.32%、98.42%,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重大权益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及其他权利取得凭证,检索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并现场勘察后确认,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自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况。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57,456,000.00 元、82,080,000.0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完成的利润为 13,953.6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19,145,200.08 元、109,801,125.05 元、99,367,625.54 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943.8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注：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 2018 年度预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283.20 万元，该预案尚需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时间待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查询、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

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数额30,00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由实施主体杭州哈尔斯取得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临安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无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的行为。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27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828,624,991.07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23%、14.05%、12.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18%、12.58%、13.0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30,000.00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2%，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36.3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19,145,200.08元、109,801,125.05元、99,367,625.54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5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

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董事会提议；（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其中包括: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吕强	境内自然人	211,411,582	51.51	158,558,686
2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20,776,500	5.06	15,582,375
3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13,843,800	3.37	10,382,850
4	吕懿	境内自然人	6,925,500	1.69	0
5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5,751,000	1.40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53,125	1.38	0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泽丰1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33,095	1.15	0
8	贺拥军	境内自然人	3,768,069	0.92	0
9	林静羽	境内自然人	1,780,000	0.43	0
10	罗克凯	境内自然人	1,058,850	0.26	0
合计			275,701,521	67.17	184,523,911

(三) 期间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

股本结构。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5,150,447	45.11
无限售流通股	225,249,553	54.89
总计	410,400,000	100.00

(三)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吕强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吕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吕强	22,8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4,4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2019年7月24日
	10,8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58,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吕强所持发行人股份除以上因融资需要而进行质押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

(一)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贸易”)，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人才中介；广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未来拟作为贸易平台，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2、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哈尔斯智能注销，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

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运营。

除以上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变化。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6%、98.32%、98.4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自哈尔斯工贸整体变更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彭友才、原副总裁李建辉离职。发行人新增总裁郭峻峰、副总裁吴兴、首席财务官吴汝来（财务负责人），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上述新增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0 万元	服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游戏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 增值电信业务, 动漫设计, 会务服务,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总裁郭峻峰担任董事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42 万元	原料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发行人总裁郭峻峰担任董事
--------------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玻璃杯、不锈钢杯系列产品	11.55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玻璃杯、不锈钢杯系列产品	32.38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玻璃杯、不锈钢杯系列产品	770.99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持续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哈尔斯贸易, 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一号 105 室, 经营范围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人才中介; 广告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哈尔斯贸易股权。

(2)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哈尔斯智能注销。2018年10月,杭州哈尔斯智能股东深圳哈尔斯智能通过决议,同意解散公司,该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深圳哈尔斯智能承担;2019年1月,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哈尔斯智能注销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其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瑞士SIGG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瑞士法郎增至110万元瑞士法郎。

经核查,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购买的房产以及杭州哈尔斯自建房产已经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州哈尔斯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第000841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5716.55 m ²	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1幢1-9层)	工业用地/其他(非住宅)	2063年1月27日	抵押
				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2幢整幢)	工业用地/工业		
				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3幢1-3层)	工业用地/工业		
				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4幢101)	工业用地/其他(非住宅)		
				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5幢101)	工业用地/仓储		
				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6幢101)	工业用地/工业		
				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7幢101)	工业用地/其它(非住宅)		
				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8幢101)	工业用地/工业		

2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4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5.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3.11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601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3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46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6.96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602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4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47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1.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1.69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603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5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4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7.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3.90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604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6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49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9.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6.69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605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7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0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5.6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2.34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701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8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6.96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702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9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3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1.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1.69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703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10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4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7.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3.90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704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11	发行人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9.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6.69m ²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705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49年11月24日止	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2、房屋租赁

期间内,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瑞士 SIGG 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期限	用途	面积 (M2)	年租金
1	Fürsorgefonds der SIGG Switzerland AG	瑞士 SIGG 公司	Liegenschaft Nr.1157, PlanNr. 39, Walzmuhles trasse, 62in 8500 Fauenfeld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	仓库、运输部、生产部和行政之用	仓库 6476.8、办公室 896.3、辅助用房 358.4	733,000 瑞士法郎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或续展注册商标情况

① 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9035435	lyd	2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无
2	发行人	29042332	lyd	20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无

② 发行人 33 项境内注册商标完成续展: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续展情况
1	发行人	5087271		11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已续展
2	发行人	5701738		6	200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已续展
3	发行人	5701742		10	200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已续展
4	发行人	5701741		9	2009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3 日	已续展
5	发行人	5701704		34	200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已续展
6	发行人	5701703		33	200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已续展
7	发行人	5701713		21	2009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已续展
8	发行人	5701732		20	2009 年 09 月 28 日至	已续展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续展情况
					2029年09月27日	
9	发行人	5701727		15	2009年09月28日至 2029年09月27日	已续展
10	发行人	5701726		14	2009年09月28日至 2029年09月27日	已续展
11	发行人	5701725		13	2009年09月14日至 2029年09月13日	已续展
12	发行人	5701724		12	2009年07月28日至 2029年07月27日	已续展
13	发行人	5701722		31	2009年06月21日至 2029年06月20日	已续展
14	发行人	5701720		29	2009年06月21日至 2029年06月20日	已续展
15	发行人	5701736		4	200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已续展
16	发行人	5701735		3	200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已续展
17	发行人	5701734		2	200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已续展
18	发行人	5701731		19	200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已续展
19	发行人	5701729		17	200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已续展
20	发行人	5701721		30	200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已续展
21	发行人	5701719		28	200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已续展
22	发行人	5701718		27	2009年11月07日至 2029年11月06日	已续展
23	发行人	5701717		26	200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已续展
24	发行人	5701716		24	200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已续展
25	发行人	5701715		23	2009年11月07日至 2029年11月06日	已续展
26	发行人	5701712		42	2009年11月07日至 2029年11月06日	已续展
27	发行人	5701711		41	200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已续展
28	发行人	5701709		39	200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已续展
29	发行人	5701705		35	2009年11月07日至 2029年11月06日	已续展
30	发行人	5701723		11	200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已续展
31	发行人	5701714		22	200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已续展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续展情况
32	发行人	5701730		18	200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已续展
33	发行人	5702207		45	2009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已续展

③发行人新增4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510		阿富汗	21	2024年11月10日	无
2	发行人	40-142 2824		韩国	21	2028年12月03日	无
3	发行人	018866 45		中国台湾	21	2027年12月15日	无
4	发行人	181119 292		泰国	21	2027年02月26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外注册商标。

(2)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瑞士 SIGG 公司下列注册商标到期后不再办理续展手续: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具体用途	未续展原因
1	瑞士 SIGG 公司	70412 3		马德里商标	06, 14, 16, 20, 21, 26, 28, 34	2018年10 月28日	备用 商标	已放弃
2	瑞士 SIGG 公司	99683 7		马德里商标	21	2019年02 月23日	备用 商标	已放弃
3	瑞士 SIGG 公司	99605 7		马德里商标	21	2019年02 月23日	备用 商标	已放弃
4	瑞士 SIGG 公司	51737 20		美国	21	2019年02 月23日	备用 商标	已放弃
5	瑞士 SIGG 公司	P-3692 43		瑞士	21	2019年01 月11日	备用 商标	已放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具体用途	未续展原因
	公司							
6	瑞士 SIGG 公司	140819		马德里商标	11, 21	2019年03月14日	备用商标	已放弃

根据发行人及其商标服务代理机构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境外商标主要基于备用需要而注册, 未实际用于经营, 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发行人出于未来业务布局的考虑, 主动放弃了上述到期的境外商标的续展,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6 项国内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820306253.5	水杯的自锁式折叠手柄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 10 年	无
2	发行人	ZL201820931460.X	一种杯盖快速开合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3	发行人	ZL201820471000.3	保温杯流水线的快速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 10 年	无
4	发行人	ZL201830537238.7	盖子(轻量杯 B)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 10 年	无
5	发行人	ZL201830191756.8	杯(HX-600-31)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6	发行人	ZL201830191750.0	壶(HK-2000-17)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7	发行人	ZL201830192390.6	杯(HW-350-66)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8	发行人	ZL201830192408.2	杯(HBG-450-15)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9	发行人	ZL201830191757.2	杯(HW-480-73)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10	发行人	ZL201830192050.3	杯(HX-400-24)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11	发行人	ZL201830192389.3	杯(HX-600-29)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12	发行人	ZL201830192047.1	杯(HX-600-30)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13	发行人	ZL201830283394.5	杯(茶滤)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 10 年	无
14	发行人	ZL201830304851.4	杯(HB-650-39)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15	氮氧家居	ZL201830265304.X	杯(QNS350X)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16	氮氧家居	ZL201830265302.0	杯(幸福的子弹 QNS350X1)	外观设计	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17	杭州哈尔斯	ZL201610158667.3	一种真空保温电热水壶	发明	自2016年3月18日起20年	无
18	杭州哈尔斯	ZL201820006183.1	一种电水壶的智能底座	实用新型	自2018年1月3日起10年	无
19	杭州哈尔斯	ZL201820134507.X	一种真空便携式料理机	实用新型	自2018年1月26日起10年	无
20	杭州哈尔斯	ZL201820302466.0	一种电热水壶的防倾倒防溢水结构	实用新型	自2018年3月6日起10年	无
21	杭州哈尔斯	ZL201830598982.8	杯(LD-500-29)	外观设计	自2018年10月25日起10年	无
22	杭州哈尔斯	ZL201830598981.3	杯(LW-400-46)	外观设计	自2018年10月25日起10年	无
23	瑞士SIGG公司	ZL201820220861.4	一种容器盖子	实用新型	自2018年2月8日起10年	无
24	瑞士SIGG公司	ZL201830410832.X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8年7月27日起10年	无
25	瑞士SIGG公司	ZL201830411728.2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8年7月27日起10年	无
26	瑞士SIGG公司	ZL201830411727.8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8年7月27日起10年	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

3、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1项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作登字11-2018-F-16381	轻量弹跳保温杯视力表图案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0月18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3010120190010029	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2000万元	信用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3010120190009269	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2400万元	信用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9永借0004号	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9日	3000万元	信用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9永借0011号	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5000万元	信用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9永借0013号	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15日	5300万元	信用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银杭永字/第811088165048号	2019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4日	5000万元	信用
7	杭州哈尔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9280024	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	3000万元	保证

(2) 采购、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主要采取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约定具体交易时间、数量、价格等交易内容的方式进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

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二) 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份回购、股东大会的召开、董事会人数、董事的聘任与解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称谓等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系依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行后《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吴兴为公司副总裁；

2019年1月，彭友才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聘任郭峻峰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建辉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汝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2019年4月，李建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

期间内，发行人虽然发生副总裁李建辉、财务总监彭友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况，但该二人系发行人聘任的外部职业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时间较短，其离职情况未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虽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但未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浙江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证书编号：GR20183300010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的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785号《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项也

项也